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390號

上訴人 安康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莒光新城管理委員會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3年10月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其上訴狀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載明「對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亦未繳納裁判費。如上訴人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即為上訴人所提「民事上訴狀」所記載之「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330萬元」，則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3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0,5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前揭完整上訴之聲明；如上訴人對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如上，則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如上所述之上訴裁判費；逾期不補正上訴聲明及繳納上訴裁判費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潘怡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書記官 蔡秋明